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含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对“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继续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含税)166,224,491.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7月2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3-6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26,760.01	26,760.01	26,760.01	100.0%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26,490.71	26,490.71	26,490.71	100.0%
3	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改造项目	7,758.08	7,758.08	7,759.09	100.0%
4	供应链优化项目	5,238.46	5,238.46	1,393.07	26.7%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09	4,576.09	1,761.79	100.0%
6	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0.00	19,086.10	0.00	0%
	合计	83,763.05	83,763.05	64,382.67	76.8%

注:

1.“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生产产线还在建设中,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2.“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项后节省募投资金251.75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省35.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6.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2022年4月结项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4.“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投资金投入金额10,06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投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项目名称经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6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投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项目名称经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暂未投入募集资金。

为确保项目投入的有效性,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秉持审慎投资策略。鉴于行业及政策最新发展和变化,募投项目推进进度较规划有所放缓,导致公司“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尚未投入实施。本募投项目搁置时间即将超过一年,公司对其进行了重新论证。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本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本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公司始终坚持以“全渠道+多品类”的战略协同驱动业务增长,持续提升品牌渗透率与消费者忠诚度。近年来,公司产品矩阵不断丰富,渠道覆盖不断拓宽,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续扩大,因此公司认为“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

(1)”建设必要性依然充分,项目可行性与收益预期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其有利于为战略的纵深推进提供坚实的供给保障。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目标,确保公司资源规划科学合理,避免募投项目带来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审批进度及需求变化,动态优化建设节奏与资金投入安排,在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对本募投项目进行适当安排。

本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本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旨在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持续拓展多品类、多样化产品,满足休闲零食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新建车间等建筑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能,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整体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本投资项目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计划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土地、厂房及仓库,并用于装修后用于生产公司产品。项目建成后,项目产品达产期间均可实现税后净利润1,313.36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19%,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76年(含建设期2年)。

本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初步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本募投项目的盈利预测。

(三)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综上所述,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仍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持续关注外部市场及政策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动态控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合理安排。

(四)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项目的目的在于加强自身在产能扩张、新品研发及供应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运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尽管如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不能达成预期目标、生产产能无法充分发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强渠道建设、为新生项目配置专业管理人员、强化管理水开、开发多样化的产品等措施来抵御风险。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并严格按照规则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意见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仍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本募投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继续实施本募投项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事项无异议。

证券代码:002753
债券代码:127059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公告编号:2026-038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2,97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1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75,326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为428,676,196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股票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事项,公司总股本增至428,679,52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发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发行对象共12名,分别是高永福、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强、杭州东方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嘉致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股基汇嘉基金管理有限一般陈欣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云投资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于2025年11月27日认购了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制转让期限内,本公司/本人不通过转融通出借所认购的股份,不融券卖出上市公司股票,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97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计12名,共涉及139个证券账户。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7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在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生物医药食品工业园公司行政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严斌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会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内该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仍具备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继续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及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继续实施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共同为全资孙公司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孙公司赣州捷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均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视为自身或互为方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4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2、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3、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24,356.11万元,总负债为642,150.87万元,净资产为192,196.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7,643.50万元,营业利润为-44,821.99万元,净利润为-39,447.7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7、与公司的关系

赣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二)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6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3、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朝晖
5、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片、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42,913.29万元,总负债为794,926.58万元,净资产为147,986.71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70,115.10万元,营业利润为-78,378.73万元,净利润为-94,447.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为合并报表口径)

7、与公司的关系

上饶捷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8、上饶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赣州捷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赣州捷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赣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公司为上饶捷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自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加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审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66,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6.83%,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及违约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针对《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及激励对象离职未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对应的合计1,060,81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1,060,811	1,060,811	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自披露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3—2025年3个会计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激励对象人数的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激励对象人数的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不低于激励对象人数的50%。

注:上述“扣非净利润”指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93%,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16.92%,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为189.55%,累计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229.15%,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相关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为1,047,404股。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鉴于《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07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69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811股,其中因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47,404股,涉及6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07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0,811股,调整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608227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72,537股减少至196,011,726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回购前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回购前条件未成就	7,269,411	-1,060,811	6,208,600	
回购前条件未成就	197,072,537	-1,060,811	196,011,726	
合计	204,341,948	-1,060,811	203,281,137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的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0